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選舉新董事
- (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的關連交易
- (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嘉里大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建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選舉新董事.....	6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8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9
8. 推薦建議.....	20
創富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52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嘉里大酒店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61至66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522,211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僅供識別

釋 義

「授出」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承授人授予2,297,402股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2,297,402股受限制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方先生」	指	方和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itchner先生」	指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釋 義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能向任何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2,297,402股受限制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規管計劃的規則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計劃當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周偉昌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吳亦兵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郭德明先生

方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

馬山

梅梁路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選舉新董事
- (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的關連交易
- (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若干退任董事；(ii)建議選舉新董事；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李革博士、陳智勝博士及方和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除方先生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外，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方先生最近已通知本公司，由於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李革博士及陳智勝博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選舉新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委任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已接獲Hitchner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憑藉Hitchner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領域的豐富經驗，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董事會函件

Hitchner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待Hitchner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新董事後，彼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及新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經考慮適用上市規則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亦信納Hitchner先生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李革博士及陳智勝博士為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Hitchner先生為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已接納有關建議。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297,402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1,770,631股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本公司383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ii)526,771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及方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由於方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配發及發行4,560股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授予方先生作為其薪酬待遇)已被註銷，原因是根據規則條款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上述變動外，誠如

董事會函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所披露，建議向關連承授人(即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維持不變，並繼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予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獲滿足後轉讓予承授人，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須留任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直至其各自之歸屬期滿為止。根據股份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0.00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770,63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77,063,100港元，而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522,21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52,221,100港元(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計算)。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8.80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770,631股新受限制股份以及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522,21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210,350,962.80港元及62,038,666.80港元。新受限制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7.32美元。股份於緊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98.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16,576,846股受限制股份。於授出前及授出後(假設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均已歸屬)根據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1,656,656股股份及19,363,81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及1.49%。

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認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為適當的激勵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提供現金花紅不同，授出受限制股份使本集團能夠防止現金流出，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2,292,842股受限制股份，已考慮可能發行的522,21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00%攤薄至約42.93%，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直至各歸屬期末，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該等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故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522,21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關連受限制 股份數目	關連受限制	關連受限制	佔最後實際
		股份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公告日期 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股份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智勝博士	392,932	39,293,200.00	46,680,321.60	0.03%
周偉昌博士	117,879	11,787,900.00	14,004,025.20	0.01%
胡正國先生	4,560	456,000.00	541,728.00	0.00%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2,280	228,000.00	270,864.00	0.00%
郭德明先生	4,560	456,000.00	541,728.00	0.00%
總計	522,211	52,221,100	62,038,666.80	0.04%

附註：

1.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每股100.00港元計算。
2.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收市價每股118.8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522,21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新股份日期，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五年,而向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釐定關連承授人及向其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的職位、角色、職責及服務年期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期	職責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9年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管理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首席技術官	7年	負責監管生物藥的 開發及生產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年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財務管理及 新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後(假設除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授出的股權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 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12,080,600 (L)	31.67%	412,080,600 (L)	31.62%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102,300,043 (L)	7.86%	102,300,043 (L)	7.85%
	3,631,101 (S)	0.28%	3,631,101 (S)	0.28%
	37,093,054 (P)	2.85%	37,093,054 (P)	2.85%
Citigroup Inc. (附註3)	71,186,977 (L)	5.47%	71,186,977 (L)	5.46%
	486,385 (S)	0.04%	486,385 (S)	0.04%
	66,839,498 (P)	5.14%	66,839,498 (P)	5.13%
小計	693,617,658	53.31%	693,617,658	53.22%
關連承授人				
陳智勝博士(附註4)	1,211,418 (L)	3.21%	1,211,418 (L)	3.23%
	39,544,000份 購股權(L)		39,544,000份 購股權(L)	
	986,500股 受限制股份(L)		1,379,432股 受限制股份(L)	
周偉昌博士	5,363,000份 購股權(L)	0.42%	5,363,000份 購股權(L)	0.43%
	157,840股 受限制股份(L)		275,719股 受限制股份(L)	
胡正國先生	712,500 (L)	0.06%	712,500 (L)	0.06%
	5,655股 受限制股份(L)		10,215股 受限制股份(L)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2,828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5,108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郭德明先生	0	0.00%	4,560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 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1,770,631股 受限制股份(L)	0.14%
小計	47,983,741	3.69%	50,276,583	3.86%
公眾股東	559,522,931	43.00%	559,522,931	42.93%
總計	<u>1,301,124,330</u>	<u>100.00%</u>	<u>1,303,417,172</u>	<u>100.00%</u>

附註：

-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控制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大會的41.04%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412,080,600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5)	身份
7,342,493 (L)	受控法團權益
3,631,101 (S)	
56,537,500 (L)	投資經理
1,326,996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7,093,054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 Citi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5)	身份
313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347,166 (L)	受控法團權益
486,385 (S)	
66,839,498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的1,211,418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而字母「P」指該人士可供借出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i)肯定並獎勵關連承授人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授出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本集團的投入，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本公司相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乃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付出努力。決定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根據商業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如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建議的授出

向執行董事(即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為酌情及晉升花

董事會函件

紅，乃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重大貢獻。有關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在其管理下，本集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此外，陳博士為本公司建立了全球最大的生物藥研發團隊之一，擁有超過5,000名僱員，每年可以賦能將60個項目推至正式新藥臨床(IND)以及3個項目推向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本公司率先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進行商業化生產並且成功建成了首個30,000升產能的全球技術領先的生物藥商業生產基地。陳博士亦帶領本公司成為第一家生產生物藥用於美國、歐洲臨床試驗的中國公司，亦為同時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審查的首個中國公司，並擁有中國首個獲美國FDA及EMA雙重認證的cGMP(現行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物藥商業生產基地。本公司開發的全球領先生物藥端對端解決方案平台現為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超過200家公司提供服務。

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執行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後，彼專注於成立一支由超過2,500名多元化背景的科學家及工程師組成的團隊，提供綜合的生物藥開發及CMC(化學、生產及控制)服務，助力超過200個生物藥項目。周博士成功帶領這支龐大的科學家與工程師團隊取得專有生物藥技術平台技術的創新突破，特別是WuXia細胞系開發平台及WuXiUP連續細胞培養生產工藝平台，鞏固了本集團於生物藥開發及製造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收益及盈利。憑藉周博士的廣泛業務網絡，本公司得以於中國及海外招聘更多人才及專業人士，極大提升了開發和生產團隊的科技水平。

陳博士及周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市前後，已帶領本公司實現多個非凡的里程碑。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收益大幅增長至人民幣3,983,700,000元，同比增長57.2%，包括中國市場增長43.6%，而綜合項目數目由二零一八年的205個

董事會函件

增加至250個，很大程度上乃由於執行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執行其全球產能擴張計劃，於美國、中國及歐洲等不同國家建設多元化產能。因此，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的是挽留其執行管理團隊並鼓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生物藥產業最高、最寬和最深的能力和技術平台而努力貢獻。

根據陳博士及周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博士與周博士二零一九年有權享有的基本薪金分別為人民幣3,003,000元及人民幣1,545,000元，另加根據彼等工作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不罕見。經考慮可與本公司比較的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的執行管理層薪酬待遇，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向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建議的授出

向若干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為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肯定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每年均有權享有薪金45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董事可酌情要求其薪金或部分薪金以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支付。應彼等要求，胡先生及郭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年薪總額；Keller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其二零二零年年薪總額的一半，剩餘款項以現金結算。

將向上述各名董事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而定，為每股98.6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承授人及方先生(由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故建議授出已被註銷)各自已就批准根據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向關連承授人建議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授出時關連承授人及方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授出以及向關連承授人建議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260,224,866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擬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130,112,433股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重選若干退任董事、選舉新董事以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乃創富融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達成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297,402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 1,770,631股受限制股份乃授予 貴公司383名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 526,771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及方先生(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創富融資函件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方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配發及發行4,560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方先生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已被註銷，原因是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規則條款退任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此，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已由526,771股減少至522,211股。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承授人及方先生(由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故建議授出已被註銷)各自已就批准根據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

由於關連承授人及方先生被視為於授出時在建議授出以及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且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聯繫。除因此項委任而應支付予我們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我們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認為我們屬獨立人士。

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擬訂我們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 (ii) 計劃；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及
- (i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我們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我們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的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的意見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之條款、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3,983.7	2,534.5	1,618.8	989.0	557.0
毛利	1,658.8	1,017.8	660.6	389.1	180.7
純利	1,010.3	630.5	252.6	141.1	44.5

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倍、9倍及23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毛利及溢利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比的增長率顯著，分別約為57.2%、63.0%及60.2%。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34.5百萬元增加約57.2%至約人民幣3,983.7百萬元，而毛利同比增加約63.0%至人民幣1,658.8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i)領先的技術平台、業界最佳的時間表及出色的執行往績記錄，其有助於增加市場份額，並為 貴集團增加新的綜合項目；(ii) 貴集團的創新專有技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雙特异性抗體平台WuXiBody™，其已在業界穩步採用；及(iii)收益強勁增長，包括由WuXiBody™平台產生的里程碑收益，以及由於 貴集團「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取得成功而在價值鏈上進行的項目產生的里程碑收益。貴集團的未完成總訂單(包括未完成服務訂單及未完成潛在里程碑付款)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39.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4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02.0百萬美元，其中未完成服務訂單由1,633.0百萬美元增加至1,686.0百萬美元，將屆之潛在里程碑付款由2,006.0百萬美元增加約70.3%至3,416.0百萬美元。未完成服務訂單指 貴集團已簽約但尚未履行的金額，其可視為未來的績效指標。

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0.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41.6%，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強勁及綜合項目數量快速增長；(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的 貴集團生產三廠的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i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賺取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里程碑收益；(iv)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帶來的有利影響；及(v)營運效率的顯著提升，部分被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的新基地營運所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30.5百萬元增加約60.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0.3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亦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並與全球20大製藥公司中的13家及中國50大製藥公司中的26家開展合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266名客戶提供服務，而去年則為220名客戶。隨著進入較後階段的項目數持續增加，加之引入更多客戶項目， 貴集團前十大客戶中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約65.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

2.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關連承授人接納授出日期以及須待達成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五年，而將向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釐定關連承授人及向其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下表載列五名關連承授人的詳細資料以及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的數目。

表2：關連承授人及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數目

姓名	職位	已授出 關連受限制 股份的數目	歸屬期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392,932	5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首席技術官	117,879	5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4,560	1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0	1
郭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60	1

關連承授人之職位、角色、職責及服務年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胡正國先生對 貴集團的發展不可或缺。尤其是，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以執行董事的高級身份帶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後取得一系列顯著的里程碑。多年來，於彼等的洞見及領導下， 貴集團發展顯著，其可於上文「1.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載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得到證明。有關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之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 貴集團之貢獻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

自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 貴集團以來， 貴集團已繼續保持強勁的上升勢頭。

3.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i)肯定並獎勵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 貴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尤其是就關連承授人而言，對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授出為酌情及晉升花紅，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寶貴及重大貢獻。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的授予為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授出肯定關連承授人過往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 貴集團的投入，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 貴公司相信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乃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 貴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發展付出努力。就此背景而言，我們得悉此並非 貴公司首次向其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向其當時關連承授人授出1,158,478股受限制股份，其組成與本年度關連承授人大致相同，估計價值為96,559,141.3港元。本年度之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主要為經常性質。

根據授出， 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以向承授人提供獎勵。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發行及配發新受關連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富融資函件

我們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將為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及策略方向)提供獎勵以表彰其過去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與按預定行使價授出購股權(股份的未來價格未必高於該預定行使價)不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授出為承授人提供明確的金錢利益。該等可於歸屬期結束時變現及隨時可用的獎金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屬有效激勵。此外，授出並無要求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致使承授人產生財務支出。

經我們查詢後， 貴公司向我們告知，其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 貴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確定薪酬待遇。 貴集團亦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情況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貴集團亦採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上文，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根據計劃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符合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

經考慮：(i)上述計劃的目的及特徵；(ii)下文「4.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我們對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的評估；(iii)下文「5.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一節所述我們對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的評估，以及(iv)根據授出， 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我們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經常性質而言，我們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292,842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 1,770,631股受限制股份乃向383名 貴公司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ii) 522,211股受限制股份乃建議向五位董事(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股份市價： 股份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8.67港元。
- 將予籌集的資金： 關連承授人無需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支付任何代價。 貴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 獲配發人的身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 歸屬條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應於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時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在各歸屬期末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不相同，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須留任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直至其各自之歸屬期滿為止。

創富融資函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合共522,21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522,21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新受限制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7.32美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98.67港元。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0.00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770,63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77,063,100港元，而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522,21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52,221,100港元（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計算）。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8.80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770,631股新受限制股份以及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522,21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210,350,962.80港元及62,038,666.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16,576,846股受限制股份。於授出前及授出後(假設貴公司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均已歸屬)根據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1,656,656股股份及19,363,81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及1.49%。

經考慮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於貴集團的角色後，我們認為五年歸屬期可挽留並鼓勵彼等為貴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經考慮將向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相對較小，且該項授出與彼等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薪有關，我們認為一年歸屬期較為適當。此外，由於可資比較授出(定義見下文)的歸屬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故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的評估

為評估關連受限制股份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薪酬待遇、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我們已按盡力基準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生物科技及醫藥」界別)及貴公司本身自其各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宣佈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可資比較授出」)進行研究。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我們已確認下列五項可資比較授出。

創富融資函件

表3：可資比較授出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的總價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期 (年)	出授日期之前 歸屬於股東的 近期全年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關連授出股份 總值佔市值 (百萬港元)	關連授出股份 總值佔股東 應佔溢利 (%)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 (2269)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96.6	102,252.6	1-5	718.0	0.09%	13.45%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日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日	173.6	29,013.1	5	不適用 ^(附註2)	0.60%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三生制藥 (153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408.3	34,881.5	不予披露	1,454.3	1.17%	28.0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基石藥業 (2616)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159.3	15,489.0	4	不適用 ^(附註2)	1.03%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60.5	45,575.9	0.7-4	不適用 ^(附註2)	0.13%	不適用 ^(附註2)
				最大化	5		1.17%	28.08%
				最大化	0.7		0.09%	13.45%
				平均			0.60%	20.76%
				中等			0.60%	20.76%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 (2269)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52.2	129,760.2	1-5 ^(附註3)	1,134.3	0.04%	4.60%

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頁

附註：

- 為進行比較，於授出日期前股東應佔最近期全年溢利已按彭博所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元兌1.138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元兌1.1189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重列為港元。
- 不適用，因為相關公司於其各自之最新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 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表2。

創富融資函件

我們從上表注意到，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生物科技及醫藥」界別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並不罕見。因此，我們認為根據計劃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大致符合市場慣例，並為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

如上表所示，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值佔可資比較授出的市值介乎約0.09%至約1.17%，平均值約為0.60%。我們注意到，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總價值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的0.04%，並分別遠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值約0.60%及下限0.09%。

如上表所示，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總值佔可資比較授出授出日期前股東應佔最近期全年溢利介乎約13.45%至約28.08%，平均值約為20.76%。我們注意到，關連受限制股份總值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前最近期全年股東應佔溢利的4.60%，並分別遠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值約20.76%及下限13.45%。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約0.7至5年。根據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相關關連受限制股份須轉讓予關連承授人，直至各歸屬期結束(介乎一至五年)，惟須滿足董事會於進行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時可能訂明之相關歸屬條件，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須留任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直至其各自之歸屬期滿為止。因此，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在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根據我們對可資比較授出及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審閱，我們了解可資比較授出及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附帶任何與表現相關的歸屬條件。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歸屬期及條件與市場慣例大致相同。

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已自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規則，並注意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符合規則，尤其是計劃限額。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合共

522,21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屬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即34,953,032股股份）的計劃限額範圍內。

5. 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

以下為 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明細：

表4：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

姓名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智勝博士	3,002.8	1,620.0	20,572.9	25,195.7
周偉昌博士	1,600.8	800.0	3,222.3	5,623.1
胡正國先生	—	—	187.3	187.3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297.1	—	93.7	390.8
郭德明先生	396.1	—	—	396.1

來源：貴公司

我們的評估

為評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盡最大努力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對所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18A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

- (i) 於授出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及
- (ii) 於授出日期，市值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我們已確定五家18A可資比較公司。我們進一步搜索於上個財政年度18A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比較

下表載列18A可資比較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的概要：

表5：18A可資比較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或 執行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俞德超博士 (首席執行官)	信達生物製藥(1801)	2.8	87.3	17.0	107.1
歐雷強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附註1)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	4.9	3.9	53.7	62.4
崔霽松博士 (執行董事)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	2.4	—	23.2	25.6
徐霆博士(首席執行官)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	1.7	1.3	—	3.0
Xuefeng YU博士 (首席執行官)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0.9	0.5	—	1.4
最高(所有首席執行官)					107.1
最低(所有首席執行官)					1.4
平均(所有首席執行官)					39.9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或 執行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趙仁濱博士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	1.1	—	34.8	35.8
奚浩先生	信達生物製藥(1801)	1.4	3.5	—	4.9
朱濤博士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1.0	0.5	0.9	2.4
Shou Bai Chao博士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0.5	0.3	—	0.8
Dongxu QIU博士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0.5	0.3	—	0.8
劉陽女士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	0.3	0.2	—	0.5
最高(執行董事)					107.1
最低(執行董事)					0.5
平均(執行董事)					22.3
陳智勝博士	貴公司	3.0	1.6	28.5 ^(附註2)	32.4
周偉昌博士	貴公司	1.6	0.8	5.4 ^(附註3)	7.8

來源：聯交所及 貴公司

附註：

- 為進行比較，歐雷強先生的薪酬已按彭博所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8785元的匯率由美元重列為人民幣。

創富融資函件

2. 陳智勝博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由以下各項組成：(i)與現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現有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以及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僱員股份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假設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五分之一將歸屬予陳智勝博士，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分派，則歸屬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3. 貴公司確認周偉昌博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已計及：(i)與現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現有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僱員股份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假設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五分之一將歸屬予周偉昌博士，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分派，則歸屬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18A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假設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歸屬五分之一（由於相關歸屬期為五年），陳智勝博士將收取的薪酬待遇總額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00港元計算）約7.9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因此，陳智勝博士的薪酬待遇總額屬18A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總額範圍內，並低於18A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

另一方面，18A可資比較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兼任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假設向周偉昌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歸屬五分之一（由於相關歸屬期為五年），周偉昌博士將收取的薪酬待遇總額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00港元計算）約2.4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因此，周偉昌博士的薪酬待遇總額屬18A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範圍內，並大幅低於18A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

我們得悉，於授出日期，18A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約137億港元至約774億港元之間，平均約為346億港元。於授出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1,298億港元，遠高於18A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值。我們亦已審閱18A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財務業績並得悉，所有18A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的最新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另一方面，誠如上文「1.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01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60.2%。

根據上述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的薪酬待遇總額優於18A可資比較公司者，鑑於貴公司的高市值及有關18A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觀經營業績，與18A可資比較公司者相比，上述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薪酬待遇總額屬不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比較

因與管理層討論，我們了解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除外，彼透過關連受限制股份收取一半薪酬待遇，而另一半則透過薪金收取，將全部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構成，而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一年內歸屬。

根據我們對18A可資比較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總額的研究，18A可資比較公司12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不包括並無收取董事袍金的人士)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假設向胡正國先生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悉數歸屬，胡正國先生將收取的薪酬待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00港元計算)約為456,000港元呈列，介乎並低於18A可資比較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

根據我們對18A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總額的研究，18A可資比較公司20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不包括並無收取董事袍金的人士)介乎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假設向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悉數歸屬，則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將收取的薪酬待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00港元計算)呈列分別約為228,000港元及456,000港元，介乎18A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範圍內，但低於18A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

此外，根據「四大」全球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於首300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薪酬調查，於二零一八年，首300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董事袍金約為470,000港元。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00港元計算)低於上述平均董事袍金。

6. 授出的財務影響(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

正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就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行權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財政年度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藉以於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算，並相應調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行使受限制股份時，此前於計劃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7. 授出(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受限制股份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後的股權(假設除受限制股份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以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創富融資函件

表6：貴公司關於授出(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股權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非關連 承授人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及 受限制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附註5)	%	股份數目(附註5)	%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12,080,600(L)	31.67%	412,080,600 (L)	31.62%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102,300,043 (L)	7.86%	102,300,043 (L)	7.85%
	3,631,101 (S)	0.28%	3,631,101 (S)	0.28%
	37,093,054 (P)	2.85%	37,093,054 (P)	2.85%
Citigroup Inc. (附註3)	71,186,977 (L)	5.47%	71,186,977 (L)	5.46%
	486,385 (S)	0.04%	486,385 (S)	0.04%
	66,839,498 (P)	5.14%	66,839,498 (P)	5.13%
小計	693,617,658	53.31%	693,617,658	53.22%
關連承授人				
陳智勝博士(附註4)	1,211,418 (L)	3.21%	1,211,418 (L)	3.23%
	39,544,000份 購股權(L)		39,544,000份 購股權(L)	
	986,500股 受限制股份(L)		1,379,432股 受限制股份(L)	
周偉昌博士	5,363,000份 購股權(L)	0.42%	5,363,000份 購股權(L)	0.43%
	157,840股 受限制股份(L)		275,719股 受限制股份(L)	
胡正國先生	712,500 (L)	0.06%	712,500 (L)	0.06%
	5,655股 受限制股份(L)		10,215股 受限制股份(L)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2,828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5,108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郭德明先生	0	0.00%	4,560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1,770,631股 受限制股份(L)	0.14%
小計	47,983,741	3.69%	50,276,583	3.86%
公眾股東	559,522,931	43.00%	559,522,931	42.93%
總計	1,301,124,330	100.00%	1,303,417,172	100.00%

創富融資函件

附註：

1.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的41.04%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412,080,600股股份。New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5)	身份
7,342,493 (L)	受控法團權益
3,631,101 (S)	
56,537,500 (L)	投資經理
1,326,996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7,093,054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Citi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5)	身份
313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347,166 (L)	受控法團權益
486,385 (S)	
66,839,498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的1,211,418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5.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而字母「P」指該人士股份可供借出的部分。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2,292,842股受限制股份，經計及可能發行的522,21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00%攤薄至約42.93%，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儘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經計及：(i)上文所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i)上文所述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貴集團於授出項下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我們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張安杰
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革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12,080,600 (L)	31.67%
陳智勝博士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附註4)	1,211,418 (L)	3.21%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9,544,000份 購股權(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986,500股 受限制股份(L)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偉昌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363,500份 購股權(L)	0.42%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57,840股 受限制股份(L)	
胡正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2,500 (L)	0.06%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655股 受限制股份(L)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828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1,124,330股。
3. 李革博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58.96%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12,08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的1,211,418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5.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
6. 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革博士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8,753股 A類普通股(L)	22.3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李革博士直接及間接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22.32%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大會58.96%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競爭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革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12,080,600 (L)	31.67%
趙寧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412,080,600 (L)	31.67%
張朝暉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412,080,600 (L)	31.6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劉曉鍾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412,080,600 (L)	31.67%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412,080,600 (L)	31.67%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412,080,600 (L)	31.67%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412,080,600 (L)	31.67%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12,080,600 (L)	31.67%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附註7)	102,300,043 (L) 3,631,101 (S) 37,093,054 (P)	7.86% 0.28% 2.85%
Citigroup Inc.	核准借出代理人(附註8)	71,186,977 (L) 486,385 (S) 66,839,498 (P)	5.47% 0.04% 5.1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而字母「P」指該人士股份可供借出的部分。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1,124,330股。
3. 李革博士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22.32%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58.96%的投票權。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12,08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大會的41.04%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擁有412,080,600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附註1)	身份
7,342,493 (L)	受控法團權益
3,631,101 (S)	
56,537,500 (L)	投資經理
1,326,996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7,093,054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8. Citi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附註1)	身份
313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347,166 (L)	受控法團權益
486,385 (S)	
66,839,498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有關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躍先生及岑影文女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含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副本；
- (b) 創富融資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g) 本通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李革博士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決策委員會成員。李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創立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博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藥明康德（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管理。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李革博士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從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李博士為其中一名創始科學家並最後擔任Pharmacopeia Inc.（一間納斯達克上市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PCOP））的研究主任，負責管理外商研究合作。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私立非營利研究機構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TSR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趙寧博士之配偶。李博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附屬公司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的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412,080,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李博士亦控制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的188,753股A類普通股。李博士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智勝博士 —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47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博士曾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負責管理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博士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負責生物製劑的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博士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醫藥公司(股份代號：LLY))的董事兼高級工程顧問，負責經營臨床生產設施及提供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的技術指導。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陳博士擔任Merck & Co.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工藝開發工程師及經理，負責就生物製劑及重組疫苗生產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及疑難解答。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德拉瓦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智勝博士獲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一個全球領先的為其製藥行業成員提供貫穿整個藥品生命週期的科研、技術、法規等專業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委任為新一屆國際董事，任期兩年。陳智勝博士因此成為ISPE董事會的首位亞洲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1,211,418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39,544,000股相關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的986,500股受限制股份(賦予彼於歸屬時收取986,500股股份的權利)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薪人民幣3,003,000元以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選舉新董事

以下為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0歲，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此前，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tchn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Hitchner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Hitchn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tchn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Hitchner先生的建議薪酬為每年4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薪酬可以現金或受限制股份形式支付，或結合兩者支付(減去任何必要的法定扣減)，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Hitchner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選舉Hitchn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1,124,33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130,112,433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83.50	68.35
六月	75.15	65.00
七月	84.95	70.10
八月	84.90	74.65
九月	83.75	77.00
十月	97.35	77.30
十一月	93.60	84.20
十二月	100.50	85.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7.60	96.80
二月	121.30	97.70
三月	123.80	86.35
四月	122.70	99.15
五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30	115.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鍾先生、張朝暉先生、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及New WuXi ESOP L.P.的統稱)於412,08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19%。董事認為該持股量增幅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嘉里大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智勝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選舉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售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知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合共522,211股新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該等選定參與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行動及其他文件，以實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智勝博士授出392,932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周偉昌博士授出117,879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胡正國先生授出4,56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3.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授出2,82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4.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郭德明先生授出4,56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通函將連同本通知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